

玄奘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，提升本校學術及實務創作能力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國際性活動，包括：
- 一、短期研修：係指輔導學生赴境外大學或專業機構參與實習、見習或學習活動。
 - 二、展演或參與競賽：係指輔導學生參加非中華民國所舉辦之境外展演或競賽，且參與(賽)國家數至少 3 國(含)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帶領本校在籍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參與，且活動內容符合院系發展特色之相關境外國際性活動，同一活動以獎勵 1 位教師帶領 2 位以上學生參與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所定申請資格之教師，得向所屬院系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補助案，申請作業及時程於每學期另行公告；惟屬校務發展或為校爭光專案，經專簽奉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採部份補助，每學期補助項目之件數及金額，視本校每學期之預算定之，申請案件經院系資格初審後，送交教務處國際事務組，經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補助金額。
- 第六條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受補助者須辦理經費核銷、繳交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成果佐證資料（如活動參與照片與獎牌等）至教務處國際事務組，完成結案作業；並應配合學校參與相關宣導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